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 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但包括未 獲接納申請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彼等申請表格 內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倘申 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限期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 (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概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 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 期五)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選擇親身 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 有蓋有公司有關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 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 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股款(不計利息但包括未獲接納申請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透過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申請人可(如適用)通過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查詢應收退款金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詢本公佈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申請結果。

申請人如通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無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與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以查詢本身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緊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股份賬戶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新賬戶結餘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已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